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聊开债”“20 聊城兴业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52,6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文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京通路 1 号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广告经营、招商引资服务；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服务、咨询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苗木、花卉、农作物、蔬菜、果树及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水果、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85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聊开债、20 聊城兴业债；

3、债券代码：2080300（银行间）、152606（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交所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7、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8、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权代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债券发行规模：7 亿人民币；

11、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债券余额：7 亿元；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20 聊城兴业债”，债券代码“2080300”；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20 聊开债”，证券代码“152606”。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尚未到第一次兑付兑息时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丽水社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4.49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程序。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2018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监管人”）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 7 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专户，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上述两项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相关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变更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公告》。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53）。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926,284.63	1,831,558.09
流动资产	1,541,288.35	1,449,263.24
负债总计	1,114,195.80	1,029,450.57
流动负债	693,384.34	736,921.32
所有者权益	812,088.82	802,107.52
资产负债率	57.84%	56.21%
流动比率（倍）	2.22	1.97
速动比率（倍）	0.50	0.45

注：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均未超过 30%，变化较为平缓。2020 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4%和 56.21%，变化幅度较小。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发行人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553.11	89,190.40
营业利润	13,236.96	15,459.19
利润总额	13,382.73	15,25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6.10	9,868.05

发行人系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保障房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任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保障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房屋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9-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9,190.40 万元和 100,553.11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37,747.42 万元和 47,978.91 万

元，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88.06 万元和 47,087.31 万元。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61.41	-62,7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10	-10,21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7.41	29,480.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3.10	-43,496.04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6,361.41 万元和 -62,756.9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4,997.41 万元和 29,480.6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67.10 万元和 -10,219.8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并与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5.6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了 2016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5.6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3.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2.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1.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了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5.00 亿元。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严格按照《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聊城市兴
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之盖章页）

